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公佈
關於
二零一六年供應協議、
二零一六年採購協議
及
二零一六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的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隨著本集團完成向同方收購智能化整體解決方案業務，同方集團與本集團先前有關本集團核心業務(包括智能化整體解決方案)的關連交易現已成為本集團與本集團內公司或業務單位所進行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且不再為本集團與同方的關連交易。然而，為配合本集團就其非核心業務的業務需要，並促使本集團可與同方集團進行各項其他性質的交易，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二零一六年協議如下：

- (1)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訂立二零一六年供應協議，據此，同方泰德北京同意出售或促使同方同意的其他各方出售與建築相關應用產品、設備及服務，其中包括安控系統、消防系統等予同方，為期三年；

* 僅供識別

- (2)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訂立二零一六年採購協議，據此，同方同意出售或促使同方泰德北京同意的其他各方出售布綫、照明以及其他與本集團能源管理及節能環保業務相關的產品、設備及服務予同方泰德北京，為期三年；及
- (3)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訂立二零一六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向同方集團提供或收取由於本集團與同方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發展的不時需要所需的雜項產品及服務，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同方直接及間接透過Resuccess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3.64%。同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故此，本集團與同方集團根據各份二零一六年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各份二零一六年協議項下交易的各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高於0.1%但低於5%，而預期各份二零一六年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將多於3,000,000港元，故此，各份二零一六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份二零一六年協議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隨著本集團完成向同方收購智能化整體解決方案業務，同方集團與本集團先前有關本集團核心業務(包括智能化整體解決方案)的關連交易現已成為本集團與本集團內公司或業務單位所進行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且不再為本集團與同方的關連交易。然而，為配合本集團就其非核心業務的業務需要，並促使本集團可與同方集團進行各項其他性質的交易，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二零一六年協議如下：

- (1)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訂立二零一六年供應協議，據此，同方泰德北京同意出售或促使同方同意的其他各方出售與建築相關應用產品、設備及服務，其中包括安控系統、消防系統等予同方，為期三年；
- (2)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訂立二零一六年採購協議，據此，同方同意出售或促使同方泰德北京同意的其他各方出售布綫、照明以及其他與本集團能源管理及節能環保業務相關的產品、設備及服務予同方泰德北京，為期三年；及
- (3)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訂立二零一六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向同方集團提供或收取由於本集團與同方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發展的不時需要所需的雜項產品及服務，為期三年。

誠如有關與同方買賣產品及服務的二零一三年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訂立二零一三年協議。二零一三年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滿足本集團目前業務需求及繼續進行二零一三年協議涵蓋的相關交易，本集團訂立二零一六年協議，以載列該等將予進行交易的條款。

二零一六年協議

二零一六年協議的詳情如下：

A. 二零一六年供應協議

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訂約方：(1) 同方泰德北京

(2) 同方

主題事項：同方泰德北京同意出售或促使同方同意的其他各方(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出售與建築相關應用產品、設備及服務，其中包括安控系統、消防系統等予同方集團，為期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代價及付款：本集團出售該等產品予同方集團的價格將於公平協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就銷售預製產品或提供標準化服務而言，該等產品或服務的價格須由本集團按照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條款進行釐定。本集團須定期審閱有關定價政策。

就銷售自製產品或服務而言，本集團須參考獨立第三方相似類型、規模及性質交易，以確保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件不遜於該等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進行議價時，本集團將參考以下因素：

- (i) 根據下列各項釐定的現行市價：
 - (a) 於與同方集團的相關交易前12個月期間(「**12個月銷售期間**」)本集團所提供並獲獨立第三方客戶接納用於類似規模及性質項目的類似產品的價格(「**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如有)，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提供並獲獨立第三方客戶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及
 - (b) 倘於12個月銷售期間並無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則為12個月銷售期間前任何時間本集團所提供並獲獨立第三方客戶接納用於類似規模及性質產品的類似產品的價格，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並經考慮與同方集團的相關交易之時本集團可獲得的最新市場及獨立供應商資料；
- (ii) 合同年期；及
- (iii) 產品類別、設計及預期成本。

在任何情況下，給予同方集團的價格就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本集團就類似類別、規模及性質項目及合同年期的產品所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價格。

產品的付款條款將載於獨立銷售合同，並須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後釐訂。

視乎產品類別、規模及合同年期，付款條款可包括定金及／或分期付款，並可於合同不同階段完成時、有若干待送貨物可供交付後或達成若干里程碑後支付。

在任何情況下，付款條款就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本集團就類似類別、規模及合同年期長短產品而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的條款。

本集團乃活躍的市場參與者，將透過市場分析、市場研究、客戶意見以及與市場上其他參與者交流而獲得充足的市場情報，使其於任何時候均可及時確定現行市價及慣例以及有關市場及競爭者的最新資料。本公司亦將繼續採取行動，透過維持一隊經驗豐富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專注中國不同地區及城市，保持與市場發展同步前進。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根據二零一六年供應協議的年度銷售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55,000,000元、人民幣55,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0元。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三年供應協議售予同方集團的產品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3,500,000元、人民幣285,600,000元及人民幣216,100,000元。

年度上限的基準

二零一六年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經參考歷史交易金額後同方集團對本集團產品的預期需求、經考慮同方集團對本集團其他非節能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轉變後所釐定。其中，在與同方集團根據二零一三年供應協議所購買貨品及服務範疇的比較中，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本集團完成向同方收購智能化整體解決方案業務，故同方集團因其不再從事相關業務而終止向本集團購買若干節能相關產品及服務。

B. 二零一六年採購協議

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訂約方：(1) 同方泰德北京

(2) 同方

主題事項：同方同意出售或促使同方泰德北京同意的其他各方(包括同方集團的成員公司)出售布綫、照明以及其他與本集團能源管理及節能環保業務相關的產品、設備及服務予本集團，為期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代價及付款：同方集團向本集團供應該等貨品及服務的價格將於公平協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參考於特定交易時間類似貨品及服務的當時市價，且在任何情況下，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價格。

本集團須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不少於兩項相似類型、規模及性質交易，以確保同方集團給予本集團的價格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提供者類似。

貨品及服務的市價將根據按下列各項釐定的貨品及服務現行市價釐定：

- (a) 於與同方集團的相關交易前12個月期間（「**12個月購買期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並獲本集團接納用於類似規模及性質項目的類似原材料價格（「**可資比較購買交易**」）（如有），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及
- (b) 倘於12個月購買期間並無可資比較購買交易，則為12個月購買期間前任何時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並獲本集團接納用於類似規模及性質產品的類似產品價格，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並經考慮與同方集團的相關交易之時本集團可獲得的最新市場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資料。

購買貨品及服務的付款條款將載於獨立購買合同，並須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當釐定付款條款時，本集團將參考按下列各項釐定的現行市場慣例：

- (a) 於與同方集團的相關交易前12個月購買期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並獲本集團接納的類似規模及性質項目的條款（如有），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及

- (b) 倘於12個月購買期間並無可資比較購買交易，則為12個月購買期間前任何時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並獲本集團接納用於類似規模及性質產品的類似產品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接納的最近期相關交易，並經考慮與同方集團的相關交易之時本集團可獲得的最新市場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資料。

在任何情況下，付款條款就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條款。

本集團乃活躍的市場參與者，將透過市場分析、市場研究、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的報價以及與市場上其他參與者交流而獲得充足的市場情報，使其於任何時候均可及時確定現行市價及慣例以及有關市場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最新資料。本公司亦將繼續採取行動，透過維持一隊經驗豐富的採購人員，專注中國不同地區及城市，保持與市場發展同步前進。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根據二零一六年採購協議的年度採購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12,000,000元。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同方集團根據二零一三年採購協議向本集團出售產品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200,000元、人民幣32,600,000元及人民幣47,500,000元。

年度上限的基準

二零一六年採購協議的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本集團經參考歷史金額後對相關貨品及服務的預期需求、經考慮本集團對同方集團相關貨品及服務的需求轉變後所釐定。其中,在與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三年採購協議所購買貨品及服務範疇的比較中,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本集團不再需要有關資源,故已終止向同方集團購買先前自其購買的若干貨品及服務。

C. 二零一六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同方泰德北京
(2) 同方

主題事項： 根據二零一六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可向同方集團提供或收取由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由本集團/同方集團的業務發展可能不時需要的雜項產品及服務,為期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二零一六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本集團向同方集團提供的雜項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i)租賃服務(包括出租土地及物業);(ii)研發服務及產品(包括技術許可);(iii)使用商標許可;及(iv)共享一般行政及管理支持服務等,惟不包括二零一六年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

同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雜項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i)租賃服務(包括出租土地、物業、機器及設備)；(ii)研發服務及產品(包括技術許可)；(iii)使用商標許可；及(iv)共享一般行政及管理支持服務等，惟現行商標使用許可合同及二零一六年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除外。

代價及付款：

就銷售預製產品或提供標準化服務而言，該等產品或服務的價格須由本集團按照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條款進行釐定。本集團須定期審閱有關定價政策。

就銷售自製產品或服務而言，本集團須參考獨立第三方相似類型、規模及性質交易，以確保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件不遜於該等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就收購產品或服務而言，本集團須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不少於兩項相似類型、規模及性質交易，以確保同方集團給予本集團的價格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提供者類似。

就共享一般行政及管理支持服務而言，本集團的應付費用或應收費用乃根據提供該等服務的人力資源直接成本、相關辦公室產生的實際間接成本及共享由相關辦公室所提供服務的公司數目所釐定。

本集團或同方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價格將按照以下列優先次序排列的定價機制釐定：

- (1) 政府規定的價格(包括任何相關地方政府規定的任何價格(倘適用))；
- (2) 倘無政府規定的價格但有政府指引的價格，則政府指引的價格；
- (3) 倘無政府規定的價格，亦無政府指引的價格，則經參考獨立第三方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同類產品及服務的性質(包括地點、物業大小、配套設施及設備)後的現行市價；或
- (4) 倘上述者均不適用或倘應用上述定價政策並不實際可行，則相關訂方約協定的定價須經公平磋商並須為提供產品的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

實際價格將按公平原則獨立釐定，並由本集團與同方集團於訂立各項交易前按上述定價機制協定。因此，該價格將與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所得相同或同類產品及服務的市價相若或不遜於該市價。

相關定價機制乃訂約各方經參考本集團先前進行的同類交易的定價原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所有交易金額須於抵銷後下一個月的第15日前支付。任何逾期超過一個月的金額須按現行銀行借出利率計息。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同方集團向本集團所提供其他產品及服務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90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18,100,000元。概無本集團向同方集團提供雜項產品及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二零一六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的年度上限：

交易	年度上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同方集團 提供雜項產品及服務	6	6	6
本集團向同方集團 收取雜項產品及服務	10	10	10

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制定二零一六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歷史交易金額、中國現行市場價格及狀況、本集團及同方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銷售計劃、本集團的實際經營情況及樓宇節能市場的擴展，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同方集團及本集團對勞工、存貨、機器、設備、土地及技術發展等方面的需求變化。其中，在與二零一三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涵蓋的貨品及服務範疇的比較中，本公司及同方集團擬如據二零一六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所擬定共享本集團部分辦事處的若干支援服務，以配合彼等各自的未來發展，並妥善運用彼等各自的成本。

實施協議

二零一六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旨在載列二零一六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將涵蓋的交易的條款。訂約各方須根據市場狀況就交易的特定條款磋商。預計本公司、同方及其各自聯繫人或有關各方(如適用)將不時及按規定訂立個別實施協議，以載列二零一六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額外條款。

各實施協議將載列有關訂約方所要求的特定產品及服務範圍及可能與該等產品及服務有關的其他規定。實施協議僅可載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二零一六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一致的條文。

由於實施協議僅為二零一六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進一步闡釋，該等合同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新類別。

同方與本公司的關係

同方泰德北京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方直接及間接透過Resuccess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3.64%。同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訂立二零一六年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繼續向同方集團銷售貨品為本集團的經營收入帶來正面貢獻，而同方集團也為本集團可靠的供應商之一，其價格具競爭力，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帶來正面貢獻。鑒於本集團與同方集團之間的互惠關係，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股東)認為二零一六年供應協議、二零一六年採購協議及二零一六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根據二零一六年協議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就批准各項二零一六年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監管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會每年審查各份二零一六年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保二零一六年協議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同方直接及間接透過Resuccess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3.64%。同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故此，本集團與同方集團根據各份二零一六年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預期各份二零一六年協議項下交易的各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將高於0.1%但低於5%，而預期各份二零一六年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將多於3,000,000港元，故此，各份二零一六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份二零一六年協議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關於本集團及同方泰德北京的資料

本集團是領先的城市節能一體化服務商定位著眼於智慧交通、智慧建築與園區、智慧能源三大業務板塊，以資訊化與智慧化為手段，驅動城市綜合節能業務發展，提供貫穿於客戶全生命週期的智慧化能源管理產品、解決方案及綜合服務。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其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起在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同方泰德北京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在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供熱等領域為用戶提供一體化綜合節能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

關於同方的資料

同方(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六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00)上市及買賣。同方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科技領域內多個行業的業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協議」	指	二零一三年採購協議、二零一三年供應協議及二零一三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統稱
「二零一三年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的公佈
「二零一三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指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的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二零一三年採購協議」	指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的採購協議
「二零一三年供應協議」	指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的供應協議
「二零一六年協議」	指	二零一六年採購協議、二零一六年供應協議及二零一六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統稱
「二零一六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指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的關聯交易框架協議
「二零一六年採購協議」	指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的採購協議
「二零一六年供應協議」	指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的供應協議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控於任何人士、合夥公司、企業、信託或其他實體、或與該等人士、合夥公司、企業、信託或其他實體受共同控制的該等人士、合夥公司、企業、信託或其他實體，而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發行在外股份或其他擁有普通投票權可推選董事的擁有權權益或同等者
「年度上限」	指	二零一六年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商標使用許可合同」	指	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四份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修訂)，具體內容詳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招股書章節「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同方向同方泰德北京授出商標許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第13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各自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Resuccess」	指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同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同方泰德北京」	指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同方」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清華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同方集團」	指	同方、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聯屬人士(本集團除外)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范新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曉波先生及謝漢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新先生、劉天民先生及王映滸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謝有文先生及陳華女士。